

关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41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3年6月16日正式生效。

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为使本基金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3月31日起修改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1《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2《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不发生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3.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e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了解详情。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1：《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释 义	无	<p>增加：</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二、前 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修改为：</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p>	<p>(一) 1、住所:广州市沿江中路2J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p> <p>法定代表人:吴张</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p>	<p>(一) 1、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p> <p>法定代表人:刘岩</p> <p>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p>
	<p>(二) 1、住所:广州市沿江中路2J8号江湾商业大厦22楼</p> <p>法定代表人:吴张</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p>	<p>(二) 1、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p> <p>法定代表人:刘岩</p> <p>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p>
	<p>(三) 1、法定代表人:刘明康</p> <p>成立时间:1912年</p> <p>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p> <p>注册资本:1421亿元</p>	<p>(三)1、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p>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无</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增加:</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本基金的申购费</p>	<p>(六)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p>

	<p>与赎回费</p> <p>……赎回费按照赎回金额的 0.5%收取，其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p>	<p>修改为：</p> <p>……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按照赎回金额的 0.5%收取，其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p>
	<p>无</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增加：</p> <p>(3)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单个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个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照上述(1)、(2)方式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无</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增加：</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无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 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p>(三)投资策略 3、组合原则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目标 增加：</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p>

	<p>比例为 0-100%；在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无</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p>

		值；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增加：</p> <p>（五）（最后自然段）……</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临时报告 增加：</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附件 2：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注册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大</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p>

	<p>厦22楼</p> <p>法定代表人:—吴张</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p>	<p>1101 之一 J79</p> <p>法定代表人: 刘岩</p> <p>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刘明康</p> <p>注册资本:1421亿元</p> <p>组织形式:国有独资公司</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p>	<p>(一) 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p>	<p>无</p>	<p>增加:</p> <p>1、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p> <p>(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4)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p>
------------	--	--

		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	--	---